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2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三、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6.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9.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10.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11.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378号修正）；
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

- 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
 22.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
 24.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25.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
 26.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27. 《浙江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
 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9〕26号）；
 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号）；
 30.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31.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393号）；
32.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34. 《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3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36.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37.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
3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关于线上、线下招投标

线上招投标：招标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线下招投标：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盘投标文件等方式。

3. 有“□”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5.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3、4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6.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7.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8.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具有竞争性。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应按照“计价规范”和

“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编制。

1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应当包含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估算（或概算）投资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估算造价（或概算造价），应根据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二）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

（三）投标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

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3.1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2项目负责人专业和等级应按照规定进行设置。

3.3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专业或等级的注册执业资格。尚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除外。

3.4施工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即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5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应当明确是否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6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依法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负责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同一类型业绩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程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7个，投标人不足7个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4. 业绩证明材料：

4.1施工类业绩：原则上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允许招标人选择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业主证明等其他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须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4.2设计类业绩：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但须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4.3工程总承包类业绩：一般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许可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要明确资料认定顺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下载时间。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划工期一般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应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计划工期的投标承诺。

4.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

择或填写。招标人接受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单位参与本次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的，应完整公布前期成果文件，以保证公平竞争。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3.7-4.2.3。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

12. 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载明；凡未集中载明的，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4.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4条后依次排序，如10.5、10.6…

四、项目清单部分

由招标人补充。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六、发包人要求

1.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发包人要求。鼓励发包人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设计、造价、项目管理能力，协助做好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管控及《发包人要求》编写等工作。

2. 发包人要求应包含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性能保证指标、产能保证指标、建设条件、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需求任务书等内容。

七、注解和说明

1. 同一条款中出现为 “A” “B” 选择的, “A” 款表示线下招投标; “B” 款表示线上招投标。

2.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 本文中 “以上” 均包含本数。

长兴公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A3301050100509235001211)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东新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11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9
5. 开标	31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3
第六章 项目清单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兴公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长兴公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已由杭州市拱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拱发改经信〔2023〕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市、区两级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东新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长兴公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800万元，工程概算1791.4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739.7158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4.8万方，共14幢，623套。对屋顶补漏、单元楼道整修、雨污管线、建筑外立面渗漏修补、公共区域雨污管网改造、安防设施提升、垃圾分类设施提升、消防设施、道路修缮整治、停车设施提升、农贸市场提升、屋面修缮等进行综合改造提升。建设地点：东至东新路，南至六塘文漾河，西至载歌巷，北至香积寺路。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屋顶补漏、单元楼道整修、雨污管线、建筑外立面渗漏修补、公共区域雨污管网改造、安防设施提升、垃圾分类设施提升、消防设施、道路修缮整治、停车设施提升、农贸市场提升、屋面修缮等进行综合改造提升。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等，并承担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专业和施工的组织协调、协助项目报批报建等前后期手续的办理、负责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协助工程相关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工程移交、负责工程保险购买和保修管理等总承包管理其他工作。实现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有效控制，对项目施工安全、合同、信息有效管理。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27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4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备（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及以上）或（设计综合类甲级且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

3.2承担施工的单位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3）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5.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5.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4. 招投标方式

（A）线下招投标。其中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6.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00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东新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颜三路116号](#)

联系人：[袁工](#)

电 话：[1330652068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长浜路15号北楼8楼西侧](#)

联系人：[刘玥](#)

电 话：[18072724273](#)

2023年11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东新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颜三路116号 联系人：袁工 电话：133065206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长浜路15号北楼8楼西侧 联系人：刘玥 电话：18072724273
1.1.4	工程名称	长兴公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等，并承担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专业和施工的组织协调、协助项目报批报建等前后期手续的办理、负责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协助工程相关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工程移交、负责工程保险购买和保修管理等总承包管理其他工作。实现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有效控制，对项目施工安全、合同、信息有效管理。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7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其中： 设计工期： <u>30</u>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u>240</u>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	见招标公告

	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允许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商务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2.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1、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项目清单, 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2、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 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 年 月 日 时前 登陆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联系方式：18072724273 联系人：刘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3.1.1.1 投标函封面; 3.1.1.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1.1.3 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3.1.1.4 投标担保材料 (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 3.1.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1.2 技术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页码不得多于 <u>500</u> , 不得少于 <u>200</u> , 文本连续编码); 3.1.3 资信标; 3.1.4 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总承包计价方式	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均为全费用价格 (包括间接费、利润和税金)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739.7158</u> 万元。其中: (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9.6651</u> 万元; (2) 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0</u> 万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595.9400</u> 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u>0</u> 万元。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14.1107</u> 万元。 注: 风险控制价 <u>1391.7726</u> 万元;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 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 计算风险控制价时, 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人民币<u>20</u>万元（不得超过50万元）</p> <p>2、交纳方式： <u>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p> <p>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https://hyzx.hzbank.com.cn/hyxx/logon.jsp），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p> <p>户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 帐户：330104016000194797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p> <p>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 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p>

		<p>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p> <p>3、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其他：_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p>3、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4、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p>5、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p> <p>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伍份。</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p>2、电子投标文件</p> <p>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2.4.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p> <p>3、其他：</p> <p>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六</u> 份。</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p>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u>长兴公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u>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p> <p>招标项目编号：</p> <p>投标单位名称：_____</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00秒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第__开标室（杭州市香积寺东路58号3楼东侧）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p> <p>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p>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身份证件的；</p> <p>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p> <p>一：第一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_____。</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3.1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未带CA锁（或CA锁签到失败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刷卡失败）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委托书。</p> <p>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达的视为默认）</p> <p>2、开标地点：_____。</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p>

		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5.2 (A)	开标程序	<p>(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p> <p>(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 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 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p> <p>(四)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五)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以下勾选方案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方案一不抽取系数。</p> <p>(六)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 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 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p>
5.3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p>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分值：_30_分；资信标分值：_10_分；商务标分值：_60_分。</p> <p>方案一：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_0.5_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_1_分；</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u>、<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u></p> <p>公示期限：3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1</u>个。（1~3个）</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p>

		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定标核查	<p>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查验）；</p> <p>(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p>(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p> <p>(6)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p> <p>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7.5	签订合同	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p>

		<p>模不符的；</p> <p>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招标人异议及咨询电话：<u>0571-88332739</u>。</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投诉及咨询电话：<u>0571-89505774</u>。</p>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

		<p>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4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对施工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施工负责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③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施工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作无变更, 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等条件和标准的;</p> <p>企业资质以“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 联合体投标的, 评标专家须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对联合体成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进行核对; 相关人员资格核对中, 施工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核对以“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 其他人员资格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 企业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以“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 (注:《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建造师(总监)资格: 人员名字与诚信平台名字不一致的”, 在初步评审阶段按照“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予以否决)</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 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 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 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 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p> <p>④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⑥评标委员会评标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p>

	<p>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p> <p>C.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D.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E.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F.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K.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p> <p>L.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M.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N.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P.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Q.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⑦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p> <p>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前期设计规定的；</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渣土消纳去向、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p>
--	--

	<p>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p> <p>(3)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p> <p>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⑦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⑧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p> <p>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错误，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品牌档次进行报价的；</p> <p>③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平衡报价的；</p> <p>④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3.8条规定的，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中工程费用1.5%的计算值。</p> <p>2.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	--

10.6	特别说明	<p>1.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2.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3.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a. 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b. 其他：___/___。</p> <p>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5.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	------	--

	<p>7.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8. 招标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原清单项目报价可以为零，若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有改动，不作为废标，但中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p> <p>9. 其他：</p>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2)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项目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暗标)、资信标和商务标资料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 设计方案

- (1) 初步设计优化
-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 (5)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 (1)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 (2)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总承包方案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 工程施工管理

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③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④关键技术方案;

⑤外部协调管理;

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3.1.2.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 投标总价封面
- (8) 报价说明

3.1.4.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工程总承包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分=技术（≥30分）+资信（≤10分）+商务（≥60分）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技术评审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评审

（五）商务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除外），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资格审查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技术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技术标评分（ ≥ 30 分）

技术评审因素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范围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0-3分）	项目概述	0-0.5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0-0.5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0.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1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	0-0.5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0-13.5分）	初步设计的优化，在满足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包括主要设计落地可实践性、设计深度及完整度、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1、项目整体初步设计深化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具备满足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的总体需求，且满足实	0-7

	<p>实际施工要求（0-1.5）；</p> <p>2、景观工程初步设计深化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0-1）；</p> <p>3、装饰工程初步设计深化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0-1）；</p> <p>4、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深化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0-2）；</p> <p>5. 设计方案的创新性、先进技术应用情况、节能环保情况（0-1.5）；</p>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1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1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1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2.5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海绵城市应用等）	0-1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0-4.5分）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1.5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1.5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1.5	
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因素（0-9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2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1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渣土消纳去向、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0-1.5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0-1.5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1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0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0.2分，满足要求得0.2分，不满足为0分）</p> <p>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初步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五、资信标评审（≤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分设置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以设计、施工分值均分为宜）；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设计、施工分别设置）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单位）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每项认证范围均包含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范围得0.8分，缺一项不得分。</p> <p>【证明材料：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1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单位）注册资金1500万元及以上，且2021、2022年连续两年资产负债率都低于55%得0.2分，其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2022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p>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单位）自2018年1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或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过已完工的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4万m²及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房建类综合整治或改造提升类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上述工程总承包业绩指的是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个得0.4分，最高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1、提供的业绩若为联合体项目则必须为在联合体中作为牵头单位的业绩。</p> <p>2、提供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建筑面积、合同金额等，如不能体现不得分。】</p>	
	<p>人员业绩：</p> <p>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施工负责人以施工负责人身份自2018年1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已完工的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4万m²及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房建类综合整治或改造提升类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上述工程总承包业绩指的是设计采购施工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一个得0.25分，最高得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p>	1

	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证明材料中需体现项目建筑面积合同金额及人员名字和职务，如不能体现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不得重复。	
信用（履约）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施工）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设计）	1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1分计分）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全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后附）要求的得2分，每少1个扣0.5分，最多扣2分，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不满足则作废标处理外，其他人员不作为废标条件。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当月或上月上述连续三个月（含）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设计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录记分的按0分计。设计企

业信用记录记分从高到低排序，按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1分，排名第二的得0.9分，排名第三的得0.8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1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0.9分；依次类推）。

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名称	配备(人)	职称要求
一	总承包项目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施工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资格，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3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	造价负责人	1	(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牵头单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	设计专职人员		(联合体投标的，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人员)
1	建筑设计工程师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设计专业）
2	结构设计工程师	1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结构专业）
3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相关专业）
4	暖通设计工程师	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暖通相关专业）
5	室外附属设计工程师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市政相关专业）
6	电气设计工程师	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电气相关专业）
7	智能化设计工程师	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智能化相关专业）
8	装饰设计工程师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装饰专业）
9	景观设计工程师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风景园林相关专业）

三	采购施工团队人员		(联合体投标的, 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人员)
1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施工员	1	具备土建施工员岗位证
3	专职安全员	2	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类证)
4	材料员	1	具备材料员岗位证
5	资料员	1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
6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

六、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商务标评审内容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 情况属实的, 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错误累计未达到或未超过原总报价 (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 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 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原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合价为准,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单价为准, 并修订合价。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 (合计) 金额不一致的, 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 并修改小计 (合计) 金额。

(三) 商务评审 (\geq 60 分)

方案一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商务标评审方案二中，合理最低价以上的投标报价少于3个的，不属于此类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

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一)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二) 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四) 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 EPC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拱墅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含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招标文件等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综合性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方案中涉及的改造区域及工程施工中按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施工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并履行占地手续后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2)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3)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6)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7)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8)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9)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10)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11)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12)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3)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4) 其他：

1)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试行）》的通知（拱

建管办[2021]1号)

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 (浙建建(2023)7号)

3) 《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 (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的通知》 (拱建管办[2022]1号)

5) 《关于在区域建系统各单位深入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 (拱驻建纪【2013】2号)；

6) 《拱墅区平安工地创建工作建设标准》

上述文件、规范如与最新文件有冲突，以最新文件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询标纪要(如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已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工程勘察报告等已有文件，承包人应据此投标并组织工程设计、现场施工，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各项计划；

(2) 每季度头一个月的5号承包人应提供上季度的计划完成情况、下季度工作计划安排；

(3) 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连续两个月工期拖延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向发包人上报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控制计划，对无价材料（设备）进行整理。正式采购前上报无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含计划采购时间、参数、估算金额等），并梳理需要进行询价签证的无价材料清单；

(5)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全文明施工，实测实量情况），现场人材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6) 设备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相关涉及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结合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组织安排和工程进度要求，分区域、分阶段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移交次序和区域，但不改变施工进度要求。发包人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合同签署时施工现场现状，即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本工程为改造类项目，承包人对此应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现场的工作条件（包括在招投标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施工经验），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等施工必需的条件。

。

包人。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按内控管理制度签证。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_____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_____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_____

4.1.2.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1.2.2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4.1.2.3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1.2.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4.1.2.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6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4.1.2.11 其他：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4）其他方式：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采用支票、汇票、转帐、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形式）；合同签订后14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2%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至本工程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20%。承包人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交之日起+合同工期+90日历天，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需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28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或另行更换发包人满意的项目总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4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每月24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50%的，扣除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的15%。上述违约金在竣工办理结算时直接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予以更换。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100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100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2000元/人/次付扣减承包人违约金。因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贰拾万元，施工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同意意见。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80%（含）及以上，安全员要求到岗率为100%，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1000元/月/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500元/次/人扣减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如需进行分包的，总承包人有义务认真考察分包单位资质能力、财务状况、施工（实施）经验，以及是否有工程建设违约、违纪、违规或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并将选择结果报建设单位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需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

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对分包人或分包队伍的资质进行审查（包括：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分包协议等）均需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进入现场施工，承包人必须将特殊的专业分包施工队伍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如有发现，发包人将按100000元/次处以违约金，以确保本项目建设顺利。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各分包单位进度款应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申报。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应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工程款拨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后，再按照本合同及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将所属联合体成员工程价款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工资性工程款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具体参照《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协议》执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设计费、总承包管理费、其他费用、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相关税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最终工程价款的98.5%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齐剩余（最终定案造价扣除已经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

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并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对现场查勘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5) 自然灾害；6) 传染病爆发、火灾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7) 政府行为；8) 社会异常事件；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1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根据限额设计要求自行对施工图、清单和造价进行审核，未达到限额设计和初步设计要求的应优化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对施工图深化设计提出的任何书面建议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施工图（含各专项设计）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初步设计标准是否到达，同时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以满足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否则，发包人可以延迟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影像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4套（其中二套原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接收方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在采购前30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详细的采购计划明细表，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试运行所需的材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采购前30天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可用于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

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
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
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合格”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一次性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专业验收合格标准，
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
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
包人代表、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
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
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
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罚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
过：48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
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
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
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
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专项及见证取样检测的费用（如：红线定位、竣工绿

化测绘、人防面积测绘、自来水检测、规划验收测绘），对此类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应由施工企业支付。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15天内完成场地七通一平及临时设施的场地租赁及搭建工作。承包人以现有地形地貌，自行完成七通一平工作，自主完成与周边居民协调工作；自行完成土方外运并协调用地范围内与村民的各项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设置临时施工通道，按照当地公安、市政、交通、治安、城管、环保、排污、环卫、绿化、卫生等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解决任何其它足以

影响施工的问题，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地面及地面下的临时砼基础等，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修复完毕应得到绿化部门认可。如承包人交工15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借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开工前7天内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单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工资专户资金不足的，承包人应从工程进度款中补足，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并视情提高工资性工程款支付比例，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若发生集体讨薪、上访、投诉、诉讼、媒体曝光等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拖欠款总额5%至20%的罚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 _____ 元（大写： _____ ）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1) 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即 _____ 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_____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_____。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JGJ59-2011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承包人需要做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1）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

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

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4、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经有关部门批准。③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及《拱墅区建设美丽杭州打造“两美”浙江示范区建设工地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拱住建局（2015）36号）及《关于巩固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7〕112号）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6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③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已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6、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7、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施工现场各入口必须配备高清监控设施，并接入质检站、发包人。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用于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交通等开通工作，开通手续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接入点后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编制临时设施方案，30天内完成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8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8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伍仟元整、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2)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3)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前20日提供八份。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后整体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移交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操作手册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贰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若房建项目资料需移交使用人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相关费用已含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0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 2 ）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调整部分的建设规模或工程造价，超过招标时总建设规模或总造价的5%以上时，其超出5%以上部分的费率或价格按以下约定：按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做调整；

（2）设备购置费：按双方共同以询价或招标方式确定后的价格计入；

（3）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 ② ）方式约定：①方式一：参照现行计价依据，按浙江省计价依据组价，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等弹性费率按定额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合同工期内《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信息价，其中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让利幅度（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②方式二：发包人确认变更指令涉及的工程量增减，计价编制依据如下：（1）编制依据：计价规则及定额套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预算定额》（2018版）及相应的补充规定。（2）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的费率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风险费用不计取。

（3）施工组织措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中的“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基数，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季施工增加费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技术措施费：砼构件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取；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等按2018版预算定额相应计算规则计取及应计取的其他技术措施费。

（4）规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5）税金按增值税税率9%计取（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发生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6）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编制期除税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除税价。人工价格

按编制期信息价计取（编制期信息价为变更当期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首先套用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的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

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包括材料和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方可采购；按除税市场价签证执行，除税市场价签证由发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确定。承包人上报的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签证按照发包人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7）变更部分按上述①至⑥计算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同比让利。让利幅度计算式为：让利幅度=1-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总额）。无定额的变更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定或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

（8）变更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变更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初审。联系单管理严格按照发包人内控制度（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9）变更价格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最终结算价格以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除税市场价签证材料费不下浮。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施工图修改完善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1）施工图确定之前，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2）施工图确定之后，如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以甲方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标志，以按本合同确定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合同口径实际费用发生变化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执行。

3、其他：变更价款确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原则上变更后的材料技术参数、单价应与原材料投标报价相当。

关于变更的补充约定：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工程变更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试行）》（拱建管办【202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的通知》（拱建管办【2022】1号）（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未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标化工地增加费： / （标化工地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创建的，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100%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2、优质工程增加费： / （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约定有工程获奖目标等级要求而实际未获奖的，不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获奖的，按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100%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3、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按以下（1）方式：

（1）按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详附表7）；

（2）其他：_____。

13.8.1.2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一）其中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二）其中结算方式的约定：

1、人工费按以下（1）约定：

（1）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其他：_____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按以下（3）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二、其他：/。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2.1 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法》的，双方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表6。

13.8.3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否。

双方约定价格调整按以下（/）方式

1、根据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房建、市政工程综合造价指数，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周期或施工工期算术平均计算，风险幅度可在合同中约定，一般承包人可承担建筑安装工程费±1%以内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2、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要素价格指数（或根据信息价计算价格指数）进行调整，超过风险幅度以外部分予以调整；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等可调因子占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权重（详附表8），其中，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材料费的风险幅度为（/）、机械费的风险幅度为（/）；

3、其他：/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万元(小写金额： 元)(含暂列金额万元)，其中设计费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 万元。

(2) 本工程需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和扩初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扩初深化、施工图设计。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需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测绘复核；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预算资料（附上预算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等）进行预算审核及复核初步设计标准是否到达，同时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若达不到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以满足初步设计标准和合同金额（除暂估价、暂列金额、预备费外）；如达到或超过则工程费用，不再增加费用。双方须依据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及 计价规范 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

(3) 本工程前期已经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如有费用不足或缺项部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工程设计费是指包括本项目设计工作的全部设计费用，具体详见设计范围要求。

(5) 暂列金额，是不可竞争费用。

(6) 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安责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7) 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审计）口径：

①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②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二次搬运费、缩短工期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赶工费）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按照实际是否创建按实结算。

④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等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方案需经监理单

位批准，确认为确实必要的、可行的技术措施方可计算技术措施费)

⑤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的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⑥设计费税率按6%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税金按增值税率9%计取，总承包管理费税率按照6%计取。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相应税率执行。

⑦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除税信息价（信息价套用正刊发布的价格顺序：杭州造价信息（杭州市市区）、杭州市市区没有套用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中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执行）。

⑧土方外运价格参照《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执行，泥浆外运按15公里计取，土方回填运距按5公里计取，（淤泥、建筑垃圾按三类土考虑，如实际采用泥浆固化处理，则计取固化费用后，固化后的泥浆按土方计算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⑨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原民宅的浅基础、房屋老基础村道、排水沟、人防构筑物、电信塔的混凝土基础等）处理：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和场地内地面及地面下凡埋深在4米及以内的地下障碍物由投标单位认真踏勘现场，自行考虑风险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另行签证。4米以外的按实签证，单独列项计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经核定的设计概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支付合同约定建安工程费10%的预付款（其中含农民工工资预付款1%）。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报告出具完毕后30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抵扣，分二次扣回，每次扣回工程预付款的50%。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按以下约定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19日至25日内，根据承包人当月25日前提出形象进度和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并签证确认。

14.3.1.1工程设计费：

1、完成施工图后，支付比例：设计费的80%；

2、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付清余款；

14.3.1.1设备购置费：随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度款同期按完成进度款支付；

14.3.1.2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1）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_____

1）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按月支付，本工程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发包方负责人审核的完成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_____

2）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予以支付，其中包含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款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100%予以支付（工资性工程款为当期审定工程款产值总额的 20%）。发包人在签发月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高于项目清单中相应分部工程或单位工程投标价格的 80%；_____

3）竣工验收合格，可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85%；_____

4）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结算，且拿到城建档案管接收证书后，结算款支付至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价格的 98.5%；_____

5）结算审计价格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预留，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扣除应扣款项后）。_____

（2）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 _____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确保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主动提供已支付民工工资的凭证，若承包人没有提供已支付民工工资的凭证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详见《分账管理协议》。

14.3.1.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申请方式：按以下（3）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随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度款同期按完成进度款支付；

(2) 按部位节点支付：_____；

(3) 其他：_____。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和工程师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和工程师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设计费在所有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后付清余款。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随工程费用进度款同比例支付，完成竣工备案后支付剩余总承包其他费。

(3)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个月的25日前提出当月已完成工程量产值支付申请，工程量产值支付申请的核定：工程量及施工内容由监理单位、单位签证确认，价格由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发包人在接到经审核确认的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中包含需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资金，为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20%。

a. 工程移交并将审计资料移交至发包人且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5%且不得超过中标价中工程费用的85%；

b. 工程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付至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98.5%；留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分账管理协议》执行，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用他用。

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及银行代发凭证报甲方案案，并作为下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5)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当期应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每期工程进度款审核时，需同步审核民工工资发放凭证，发现账户资金不足的，总承包单位应及时补足，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经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7)承包人清楚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如因支付审批流程致使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

不视作发包人违约。

(8)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承包人在申报当期月度工程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交下月度工程款付款计划表。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完整的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一式两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附计算底稿，电子版和算量软件版），限额设计预算报告，完整施工图及竣工图，工程变更联系单，工期签证，地质勘察报告、图纸会审纪要、图纸交底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开竣工报告、审批资料、竣工验收证书、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质量检验资料、项目实施规划、施工记录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三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费用将不予计取，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交付使用后，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方式；

（1）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2）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3）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

2、预留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应扣款项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A、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出勤少于26天；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5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直至付至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B、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C、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上述违约扣款均在进度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50万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5) 若发生质量事故，最高处罚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发生第三条行为，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

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项目其他约定

21.1根据拱驻建纪【2013】2号文和中心的《深化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主要工作》文件精神要求，须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一旦发包人接到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数字城管案卷投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处理完毕并采用电子邮件（彩信）的形式反馈，出现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位置不对等情况，每发生一条案卷扣工程款2000元。

21.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所需看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已开始施工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工程费的5%-10%，最多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50%。

21.5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根据街道、社区、居民的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原状住宅、道路的保洁、养护管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承包人应加强现场踏勘、充分考虑改造项目现状情况，保证居民安全、正常生活，以下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增加总费用，也不得影响总工期：

①因承包人对项目现状条件了解评估不充分，引起的相关修补、改造、基层处理等增加工作内容；

②施工工作面受限、分段施工、居民干扰、施工场地限制、垂直运输受限等引起的总工、降效费用；为保证居民正常生活、行人、车辆安全通行等采取的临时通道、临时便道、临时围挡等措施费用；

③拆违章过程中需额外增加的沟通、协调，特殊情况下需增加的安保措施费用等；

④已完工程需做好保护、保管工作，在未交付前所发生的人为或非人为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返工费用。

⑤施工过程中应降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合理安排时间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若对居民住宅或私人空间有所损坏，必须由承包人恢复和修好至居民满意为止。

21.7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重要活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予以顺延，所有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 开工典礼、政府等各方视察配合、施工场地围墙及装饰（包括但不限于喷绘、贴面砖等，具体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中，如有不足自行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附件8：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附件9：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EPC）

附件10：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11：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 本工程的绿化工程自单独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二年。

(6) 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如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二年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6.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12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 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 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7.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土建市政类 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 直接影响到发包人财产安全及正常运转时；

9. 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0.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1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

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2、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方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13、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的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 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总的质量保证金与保修金，其中质量保证金为0.5%，保修金为1%；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应扣款项后退还质量保证金；0.5%保修金待竣工满三年后，扣除应扣款项后退还；剩余0.5%保修金（可采用等额等时银行保函）待保修期满五年后扣除各种应扣款项后退回，以上支付款项均不计利息。每次退还款项时承包人须提供使用单位无质量问题书面凭证或已整改到位的书面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2) 另对于因施工对原房屋结构造成的较明显的质量缺陷，因房屋已使用，难以整改造成永久缺陷的，承包人应与房屋所有人进行友好协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若承包人未能妥善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质量保证金与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如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天内将差额补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 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EPC）

工程项目名称：长兴公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地址：东至东新路，南至六塘文漾河，西至载歌巷，北至香积寺路。

建设单位（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东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一）明确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甲方第一负责人。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由可能影响工程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设计、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明确乙方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廉政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2)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 EPC 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 EPC 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七、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双方各执一半。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_____	
EPC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责任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EPC承包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责任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安全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责任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div> 年 月 日

为加强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建筑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安全质量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认真履行责任。

本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

检查标准》执行，明确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生产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并付诸实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必须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好安全台账。

2、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负责建立与承建工程相适应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必须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按规定对在建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上岗，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6、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在工程开工前应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监理备案，发生事故后，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7、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在工程开工前，须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点、施工作业面确定施工安全的重大危险源，并制定监控办法。监控办法应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实施。

8、凡是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在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到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登记，并报监理备案。

9、深基坑、大型钢结构吊装、地下暗挖、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按相关规定经专家论证、审查。并严格按经论证、审查合格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相关资料报监理备案。

10、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杭州市文明工地创建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当做到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隐患的，须及时函告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责令其整改。

2、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3、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监理职责，监督EPC总承包单位联合体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是施工方上报的安全台账和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等资料进行备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对违反本责任书所规定责任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五、责任书份数

约定份数：**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壹份。**

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承包人）：

丙方（银行）：

今有乙方承建甲方的工程，承包建设事实清晰明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43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建筑业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7〕614号）、《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一）乙方承建的项目，坐落位置：；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合同造价万元；合同工期：日历天，作为本协议的监管项目。甲方为监管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为监管项目的实施单位，丙方为监管项目的监管银行。

（二）乙方根据规定，在拱墅区银行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账户名称（施工单位〈全称〉+项目〈可简称〉+工资专户），账户号：。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一）新开工项目：甲方跟据《通知》规定，在开工当月（以监理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程费用的1%，电梯除外）足额拨付给乙方，由乙方（施工单位）存入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开工后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分期扣回。

（二）工资性工程款的额度：EPC项目按工程费用（电梯除外）的20%的比例确定。

（三）甲方根据EPC总承包合同，每月将核准的月度进度款拨付给乙方，由乙方于每月20日前按照核准的月工程进度款（电梯除外）的20%存入乙方（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且不少于所有民工工资花名册用工人数的月工资总额。在每年12月其他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要按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产值（电梯除外）的25%予以补足。当发包人通过

测算，当月不足以补足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前月份予以补足，直至当月补足为止。

（四）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乙方须将农名工工资款专用账户补足至工程费用（电梯除外）的20%方可支付其他工程款。

（五）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必须每月拨付，不得以工程节点支付、不得以未完成审计等理由延期、拖欠。

（六）乙方保证工资款专款专用，并每月将工资款通过银行打卡形式发放到每位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不挪作他用。

（七）乙方每月将审核盖章后委托银行发放的工资清单，现场公示影像资料（照片）以及当月专户资金使用情况报甲方备案。

（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丙方监管，工程建设期间，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及支付。该专户资金仅用于该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通兑。

（九）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专用专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乙双方应当依相应责任及时补足。

第三条 专户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丙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材料确定专户监管结束。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按约定管理专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甲方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之约定，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本专户后，按本协议自动启动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三）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由甲乙签章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进行支付。

（四）丙方应积极配合向甲、乙双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不得晚于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上月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材料

第五条应提供的材料

（一）乙方每月向丙方提供由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建设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

（三）工程通过五方主体验收6个月后，办理销户手续，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

书、建设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和经原备案的人力社保部门及建设行政部门核准盖章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消申请。

材料的齐全性、准确性以及真实性由己方负责，丙方仅承担上述材料的形式审查职能。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竣工验收6个月后，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建设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和经原备案的人力社保部门及建设行政部门核准盖章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消申请。经丙方审查后，确定本专户监管协议以及两方监管职能结束，专户内剩余款项转入乙方基本账户。

由己方对协议终止和账户销户以及剩余资金划转的合理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丙方承担形式审查职能。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七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按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数、工资性工程故，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划扣的，丙方应及时通知劳动保障部门和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丙方执 份，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和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建设目标

通过该工程补齐小区短板，完善小区基础设施、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及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5万方，共14幢，623套。

三、建设功能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800万元，工程概算1791.4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739.7158 万元。建设地点：东至东新路，南至六塘文漾河，西至载歌巷，北至香积寺路。

四、建设标准

对屋顶补漏、单元楼道整修、雨污管线、建筑外立面渗漏修补、公共区域雨污管网改造、安防设施提升、垃圾分类设施提升、消防设施、道路修缮整治、停车设施提升、农贸市场提升、屋面修缮等进行综合改造提升。

五、性能保证指标：/

六、产能保证指标：/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2.3 条提供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如有）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3. 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包括但不限于对屋顶补漏、单元楼道整修、雨污管线、建筑外立面渗漏修补、公共区域雨污管网改造、安防设施提升、垃圾分类设施提升、消防设施、道路修缮整治、停车设施提升、农贸市场提升、屋面修缮等进行综合改造提升。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建安工程施工、竣工图编制等，并承担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专业和施工的组织协调、协助项目报批报建等前后期手续的办理、负责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协助工程相关验收及备案并配合工程移交、负责工程保险购买和保修管理等总承包管理其他工作。实现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有效控制，对项目施工安全、合同、信息有效管理。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一) 时间要求：总工期27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240日历天）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设计图纸应按现行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并满足杭州市、拱墅区相关规划、交管、消防等主管或职能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或验收要求。设计图纸应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绿色建筑标识、定额和办法等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设计标准和规范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杭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杭政办函〔2019〕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22〕10号）

《杭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试行）》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浙江省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检查与加固技术指南》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53-2011）

《城市绿化分类标准》（CJJ/T85-2017）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其他要求：

1、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3）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

2、竣工试验

（1）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2）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3）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3、竣工验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4、文件要求

（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2）沟通计划。

- (3) 风险管理计划。
- (4)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5) 操作和维修手册。
- (6) 其他承包人文件。

5、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1) 质量。
- (2)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3) 支付。
- (4) 沟通。
- (5) 变更

6、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发包人接收证书写明的接收日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7、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含场地内地下障碍物）、水文、地质、交通道路、装卸储存条件、场内运输限制，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占用市政道路、租用场地及二次布置等情况，充分考虑完成深化设计所需的勘察、测量等服务内容，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

本项目在居民区内实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因素，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纠纷或投诉时，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费用考虑在总价中；当工程涉及环保、交警、市政、公安、地下管网保护等相关部门手续时，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费用考虑在总价中；

如遇赶工发生夜间施工的情况，需办理相关手续，费用考虑在总价中。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单位应考虑进度款资金支付方面的各种因素。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的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1	水泥	钱潮、海螺、三狮或相当于
2	无机涂料、乳胶漆	传化、三棵树、美涂士、多乐士、立邦、纳沙、酷客或相当于
3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大明或相当于
4	外墙真石漆、外墙涂料	传化、美涂士、固耐涂、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
5	油漆	传化、美涂士、固耐涂、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
6	铝板	恒美、晟兴和、鑫翊或相当于
7	铝合金门窗型材	兴发、凤铝、坚美、中亚或相当于
8	玻璃原厂原片	浙玻、上海耀皮、东莞南玻、杭玻或相当于
9	电线电缆	杭州中策、浙江元通、宝胜、永通、万马或相当于
10	灯具类	斯诺华、盈光、赣川或相当于
11	PC电线管	浙江中财、联塑、中衍或相当于
12	监控系统设备（硬盘录像机、摄像机等）	大华、英飞拓、海康威视或相当于
13	监控摄像头	大华、海康威视、亚安或相当于
14	停车场管理系统（含出入口控制机、出入口道闸、发卡器、软件等）	捷顺、大华、海康、厦门科拓、深圳富士智能或相当于
15	LED显示屏品牌	创维、TCL、三星或相当于
16	门禁系统	大华，海康，宇视或相当于
17	综合布线	一舟、罗格朗、普天天纪或相当于
18	安防监控系统	大华，海康，宇视或相当于

备注说明：

1、推荐品牌材料均须是原厂优等品，中档及以上档次（注：本地区仅有联营厂产品的须甲方认可），同品牌中有多个系列的应选择中档系列以上，所有材料在订货前必须书面材料报业主、监理认可封样。

2、如果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采购不到推荐表中所确定的品牌，允许推荐其它同档次的品牌，但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3、招标文件未提供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必须选择中档或以上的生产厂家或品牌，须在实施

前明确产地、品牌、规格，报业主同意后方可采购。

4、发包人有权在推荐的生产厂家或品牌中任选其一，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未对招标材料（设备）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选择中档或以上的生产厂家或品牌。

第六章 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明细

1、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2、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
汇总）及相关附件
- 4、投标担保
-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封 面(工程总承包)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拟派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拟派施工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拟派设计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总承包方案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业绩公示汇总表 (表2)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表3)

五、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2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岗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如所填信息与递交的附件不符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4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分别单独提供。

表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项无表格, 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长兴公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长兴公寓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已递交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委托书

兹委托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为我单位参加____
（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
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设计，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共计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或_万元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或_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RMB：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总工期、设计工期、施工 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通报；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

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1.3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 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 1)					
3.2.1	(暂估价工程 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Empty box for bid details.

投标人：（盖章）

法定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